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31,898,68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2,002,9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1,716,536 股之 76.47%

出席董事：簡忠正董事長、簡忠陵董事、蔡財元董事、劉蔚廷董事、黃子成董事、許崇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銘為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總經理林星宏、副總經理邱寶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

主席：簡忠正董事長



記錄：阮素慧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額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83,433,072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8,448,91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747,95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

案 由：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479：

鴻呈 111 年 EPS 超過 10 元，為何近二年 EPS 腰斬？請說明一下公司產品策略或人力成本增加等對獲利的影響？

公司持續投資越南，對於美國川普課徵關稅議題未來如何因應？

公司直接外銷美國之產品如何因應關稅提高問題？

主席說明摘要—

111 年因疫情關係，電子相關零組件缺料問題造成急單，本公司當時接獲雲端伺服器美國客人訂單毛利較好所致。

但 112 年美國客戶因備料過多而需求減少致毛利下降。這二年本公司投入雲端伺服器高速線佈局較多研發人力及設備，未來會慢慢發酵。本公司產品直接出貨美國的比重很低，大部分是間接出美國。

對於投資越南的問題，越南供應鏈相對其他東南亞國家完整許多，成本也比到美國設廠便宜很多。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479：

去年公司產品類別中的機能材料營收衰退今年是否會加強？

公司三位高階主管離職的原因？公司管理階層整體薪酬是否造成離職原因？

是否會再增加研發費用？

主席說明摘要—

我們一直以來都投入較多的研發資源在毛利率較高的工控、雲端伺服器、醫療、車載及聯網上備等產品，機能材料事業群是代理性質，目前市場較競爭，營收則維持在穩定的水準。

公司執行長離職是因為退休因素，未來仍會擔任公司顧問職務。我們的薪資水準可能無

法與台積電相提並論，但與同業比較應該有競爭力，而且我們著重在公司創造的利益與員工共享。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479：

公司董事會公告後又增加議案，例如現金股利後又加股票股利、員工認股憑證，是否程序不夠謹慎？未來建議公告前要充分思考。

另外，年報第十八頁顯示董事會於同一天既提案調降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卻又提案增加資金貸與越南子公司，請公司說明。再者，第十頁執行長與副總顯示「離職」，若有回聘建議說明。

財務長說明摘要——

員工離職若有回聘顧問職，未來將於年報加註說明。

資金貸與部分，貸與對象為越南子公司，以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內分次動撥，實際操作上會分批撥款，以首次動撥日推算還款期限可能剩下半年或幾個月就要到期，因此會先經董事會將前案未動撥額度調降，再重新成立新案這樣借款期限可到一年。貸與對象為100%持股之子公司，合併報表中沖銷，屬實務操作。

至於議案修改，是因為1月16日董事會先訂定股東會開會日期，但盈餘分配案於3月13日之董事會最後決議，因此重新公告股東會開會事由。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114年12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當選之新任董事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4年5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1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由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簡忠正	37,672,757 權
董 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862,883 權
董 事	簡忠陵	30,862,139 權
董 事	黃子成	30,861,237 權
董 事	林星宏	30,861,102 權
獨立董事	許崇源	30,856,532 權
獨立董事	邱輝欽	30,854,132 權

獨立董事	賴銘為	30,848,962 權
獨立董事	林月雲	30,632,578 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檢附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出具113年度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479：

年報第 55 頁預計 114 年度有 3 億多現金流入來自銀行融資，是否有新投資需求？原本未動用的授信額度為 5.39 億，是新增還是延續？

另財務報表第 26 頁政府補助款部分，這兩年每年約 1,500 萬，是大陸政府提供的利息補貼嗎？此補貼何時到期？

財務長說明摘要—

預計籌資是為越南建廠，總投資逾 6 億，會搭配新南向政策貸款約 2.4 億至 3 億元。

主席說明摘要—

109 年在中國設立新廠，當時有稅務減免與利息補貼協議。稅務減免今年最後一年，利息補貼則已於去年結束。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622,973 權(含電子投票 1,987,263 權)	99.13%
反對權數 3,107 權(含電子投票 3,10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604 權(含電子投票 12,599 權)	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85,571,340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2.5元，配發總金額新台幣104,291,34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97,250,064元。113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622,973 權(含電子投票 1,987,263 權)	99.13%
反對權數 3,107 權(含電子投票 3,10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604 權(含電子投票 12,599 權)	0.8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479：

年報第 49 頁提及提高基層員工酬勞比例。請問基層員工定義是什麼？包含大陸地區嗎？此外，為何員工酬勞可採股票或現金，而董事酬勞只能用現金？是否考慮董事也可選擇股票酬勞？

主席說明摘要—

基層員工目前指月薪 6 萬 3 以下之台灣員工，海外不適用此規定。員工酬勞以現金為主，特殊貢獻者會考慮用員工認股權憑證。董事則依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僅得領現金。

財務長說明摘要—

董事酬勞僅能以現金支付，員工酬勞得以轉增資方式發新股，惟須經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皆依法規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624,771 權(含電子投票 1,989,061 權)	99.14%
反對權數 3,109 權(含電子投票 3,10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70,804 權(含電子投票 10,799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11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0,858,27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5,827 股，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438,023,630元。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240條之規定，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625,853 權(含電子投票 1,990,143 權)	99.14%
反對權數 3,227 權(含電子投票 3,22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604 權(含電子投票 9,599 權)	0.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300,000股，請參閱【附件九】，說明如下：

1、發行單位總數：300單位。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3、須發行之新股總數：300,000股。

4、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60%為認股價格。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5、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受僱員工。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2)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3)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4年3月7日收盤價143元為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於114年至117年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5,278仟元、9,048仟元、5,919仟元及1,535仟元，合計21,780仟元。

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4年至117年為0.01元、0.02元、0.01元及0.00元，合計0.05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425,750 權(含電子投票 1,790,040 權)	98.52%
反對權數 7,234 權(含電子投票 7,23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700 權(含電子投票 205,695 權)	1.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1,898,68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622,919 權(含電子投票 1,987,209 權)	99.14%
反對權數 6,161 權(含電子投票 6,16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69,604 權(含電子投票 9,599 權)	0.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變動對產業帶來諸多影響。本公司主要於高階通用型伺服器連接線組的研發與製造，受惠於 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HPC）需求成長，市場對高速、高頻、低延遲的連接線組技術需求持續攀升。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步一腳印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強化研發創新、優化生產效率，深化與客戶的合作，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以期因應變化快速的科技產業。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2,996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1,816,150 仟元，增加約 19.10%，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7,315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 185,572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7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50,405	288,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401,271)	(180,72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139,891	(113,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8	11.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1.74	42.33
	純益率(%)	9.12	6.81
	每股盈餘(元)	4.78	3.05

(三)、研究發展概況：

113 年度本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95,64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23.78%，占合併營收 4.42%，未來仍持續強化研究發展。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如下：

(一)、營業方針

- (1)、114 年度仍聚焦於 iSMART 六大產業。
- (2)、越南河內開始執行建廠計畫，以滿足客戶在供應鏈佈局之策略。
- (3)、台北和大陸開始導入 SAP(取代目前中小型 ERP)並與智能系統連結，以提升整體效能，並符合國際廠對供應商採用國際級 ERP 的期待。

(4)、因應 AI 的蓬勃發展持續研發與投資數據中心的高速線產品線。從開發階段的技術密集過渡到大量生產階段的資本密集，對於高階技術人才的覓得與聘用以及管理體系的優化與精進，將更加關注與落實。

(5)、越南太陽能案展開公司設立、投資與接案。

(二)、產銷概況與政策

(1)、因應高速線訂單的成長，吉安及越南北寧廠持續擴充高速線設備。

(2)、積極開發越南供應商，並鼓勵供應商合作夥伴前往當地設廠就近供貨。

(3)、強化輔導供應商符合 ESG 規定，特別在碳排查與碳中和方面的計畫。

(4)、持續深耕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內部高速線及其配套線束，並延伸至機櫃背板高速線；拓展車載 FMS& ADAS 等產品之市場與業務。

(5)、新增新能源產品事業群，114 年北越 3 個案場開始動工。

(三)、研究發展計畫

(1)、高速線(56Gbps 以上)開發，高發泡 Teflon 押出機與全自動組裝引進。

(2)、高壓大電流線束的製程技術建置與檢測儀器完備。

(3)、特殊線纜開發(如數據中心低煙無鹵(LSHF)線速、沈浸式液冷系統相容性材料、醫療用線束的生物相容性材料等)。

(4)、車隊管理系統(FMS)、車身診斷系統(OBDII)等線束的配套解決方案。

(5)、新能源產品解決方案。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伺服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主要品牌廠積極推動高效能運算（HPC）、AI 伺服器及雲端數據中心發展，帶動內部訊號連接線組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成長。然而，供應鏈在地化趨勢與大型客戶整合上游供應商，可能對中小型供應商帶來壓力。

(2)、法規環境

各國對於電子產品供應鏈的環保與安全法規日益嚴格，如歐盟 RoHS、REACH，以及美國對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與禁令，影響供應鏈成本與布局。此外，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美中科技戰對伺服器產業鏈的影響，可能導致客戶調整採購策略，進而影響市場需求與供應鏈穩定性。

(3)、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仍受高通膨與地緣政治影響，特別是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變動，可能影響企業資本支出與雲端運算市場成長速度。此外，AI 應用快速發展，帶動高階伺服器需求提升。整體而言，市場機會與風險並存，公司需持續強化研發與供應鏈彈性，以維持競爭優勢。

(五)、持續朝永續目標努力

- (1)、2024 年底取得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依此平行展開各廠的節能計畫。
- (2)、新增 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無慮並合規。
- (3)、社會參與持續贊助「宜蘭縣自由車運動協會」種子培育計畫。
- (4)、強化風險管理；並依法揭露及執行 ESG 事項。
- (5)、持續推動永續經營的各項認證。

(六)、未來展望與因應之道

展望未來，隨著 AI 運算、雲端基礎建設及 5G 應用加速發展，高速連接線組技術需求將持續增長。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提升產品技術能力，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競爭優勢，創造穩定成長的營運成果，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669,526	75%	月結 60 天	(\$ 146,872)	(73%)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69,526)	(71%)	月結 60 天	146,872	59%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41,614	66%	月結 30-60 天	(49,701)	(66%)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41,614)	(15%)	月結 30-60 天	49,701	20%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8,807	20%	月結 30-90 天	(42,978)	(21%)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8,807)	(73%)	月結 30-90 天	42,978	82%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3,102	45%	月結 60 天	(16,915)	(38%)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3,102)	(27%)	月結 60 天	16,915	39%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 81,950 (USD2,500 仟元)	\$ 14,751 (USD450 仟元)	\$ 595,776	\$ 595,776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 88,418	\$ 446,832	\$1,191,553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四、董事會通過：113/8/12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美金 5,000,000 元
交易對象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長期股權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依實際狀況分次投資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對照表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請詳下列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u>1. 目的</u>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u>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2	<u>2. 範圍</u> 2.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循，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u>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遵循，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3	<u>3. 參考文件</u> 3.1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4	<u>4. 定義</u> 4.1 無。		
5	<u>5. 權責</u> 5.1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	<u>6. 作業內容</u> 6.1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6.1.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6.1.3 前項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6.1.4 本規範第 6.11 第 6.11.1 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u>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配合文管系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2.1</u>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u>6.2.2</u> 議事單位得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後，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u>6.2.3</u> 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得徵詢各相關單位意見後，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格式調整。
	<u>6.3</u>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u>6.3.1</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6.3.2</u>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6.3.3</u>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u>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4</u>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6.4.1</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u>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u>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5</u>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u>6.5.1</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6.5.2</u>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u>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u>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擔任主席。 <u>6.5.3</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6	<u>6.6</u>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u>6.6.1</u> 董事會召開時，由議事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u>6.6.2</u>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u>6.6.3</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6.6.4</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u>6.6.5</u>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 6.1 第 6.1.2</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6.6.6</u> 前項及<u>第 6.15 第 6.15.2 第 6.15.2.2</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第八條</u>(<u>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u>) 董事會召開時，由議事單位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u>第三條第二項</u>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u>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7</u>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6.7.1</u>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6.7.2</u>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u>6.7.3</u>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	<u>第九條</u> (<u>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續期間妥善保存。	期間妥善保存。	
	<u>6.8 議事內容</u> <u>6.8.1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6.8.1.1 報告事項：</u>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6.8.1.2 討論事項：</u>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u>6.8.1.3 臨時動議。</u>	<u>第十條（議事內容）</u>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u>一、報告事項：</u>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u>二、討論事項：</u>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u>三、臨時動議。</u>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9	<u>6.9 議程變更</u> <u>6.9.1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u>6.9.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 <u>6.9.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6.6第6.6.5規定。</u> <u>6.9.4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u> <u>6.9.5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6.5第6.5.3規定。</u>	<u>第十一條（議程變更）</u>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配合法令增訂第6.9.5及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0 出席董事要點</u> <u>6.10.1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u> <u>6.10.2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u>第十二條</u>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1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u>第十三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配合文管系統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11.1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6.11.1.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6.1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6.11.1.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6.11.1.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11.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11.1.6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6.11.1.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6.11.1.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6.11.1.9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6.11.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6.11.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11.4</u>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u>6.11.5</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6.12</u> 表決《一》 <u>6.12.1</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6.12.2</u>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u>6.12.3</u>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6.12.3.1</u>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u>6.12.3.2</u> 唱名表決。 <u>6.12.3.3</u> 投票表決。 <u>6.12.4</u>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 6.14 第 6.14.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u>第十四條（表決《一》）</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u>第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u>6.13</u>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u>6.13.1</u> 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6.13.2</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u>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 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6.13.3</u>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u>6.13.4</u>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6.14</u>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u>6.14.1</u>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6.14.2</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u>6.14.3</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u>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 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6.15	<u>6.15</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u>6.15.1</u>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6.15.1.1</u>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u>6.15.1.2</u> 主席之姓名。 <u>6.15.1.3</u>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u>6.15.1.4</u>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u>6.15.1.5</u> 記錄之姓名。 <u>6.15.1.6</u> 報告事項。 <u>6.15.1.7</u>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	<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一、</u>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u>二、</u>主席之姓名。 <u>三、</u>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u>四、</u>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u>五、</u>記錄之姓名。 <u>六、</u>報告事項。 <u>七、</u>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	本公司已設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及第一項第 6.15.1.7 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 6.11 第 6.11.5</u>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6.15.1.8</u>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6.15.1.9</u> 其他應記載事項。 <u>6.15.2</u>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6.15.2.1</u>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6.15.2.2</u> 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u>6.15.3</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6.15.4</u>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u>6.15.5</u>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u>第十一條之一第四</u>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u>八、</u>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九、</u>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u>一、</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u>二、</u>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6.16</u>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u>6.16.1</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	<u>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u>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	配合文管系統格式調整。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u>6.16.1.1</u>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u>6.16.1.2</u>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u>6.16.1.3</u>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u>6.16.1.4</u>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改任時亦同。 <u>6.16.1.5</u>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u>一、</u>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u>二、</u>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u>三、</u>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u>四、</u>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改任時亦同。 <u>五、</u>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項移到 5. 權責

附件五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簡忠正	經歷：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學歷： 聯合工專電子科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長：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2,010,804 股
董事	簡忠陵	經歷：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區債券業務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部經理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及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1,331,000 股
董事	黃子成	經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學歷：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Waysboth Co., Ltd. (B.V.I) Waysboth Co., Ltd. (H.K.) Year Sweep Limited. (薩摩亞)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 Ltd. I-LI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33,00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 TAI TUNG CO., LTD (B.V.I)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Admiral Holding Crop. (USA)	
董事	林星宏	經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 行銷業務運營長 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Genesis Connected Solutions 總經理顧問 Motorola Inc./Arris, 亞太 區行銷總監 台灣摩托羅拉(Motorola Taiwan)台灣區總監 美國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strument Corporation)亞太區應用 工程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Instrument of Taiwan) 產品/研發/系統 整合工程師 學歷： 台灣大學高階企業管理 (EMBA)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持有股份數額 454,974 股
董事	研華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兼任下列公司董事：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偲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數額 4,694,800 股
獨立董	邱輝欽	經歷：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戰略長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董事/執行長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EMBA)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顧問 兼任下列公司獨立董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晶悅 2718）	
獨立董事	許崇源	經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學歷：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賴銘為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專員 學歷：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菱生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獨立董事	林月雲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退休並榮獲「名譽教授」 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與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合作長 奧地利維也納大學客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 美國 Fulbright Scholar - 訪問美國楊百翰大學 訪問教授 - 芬蘭 Aalto 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政治大學「雙語與多元文化推動委員會」委員	持有股份數額 0 股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8.2009 - 迄退休)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客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教育交流中心主任 美國 Fulbright Scholar - 訪問美國普渡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IMBA 英語學程首屆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暨企管系教授 台中明道高級中學教師 台灣勝家縫紉公司顧客服務經理 凱其 (K-Mart Taipei) 貿易公司行政經理 學歷：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人力資源發展博士（直攻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系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0,793	13	\$	523,01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056	-		23,84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38,208	14		85,887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8,052	-		2,03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762,301	32		513,176	2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41,681	2		35,27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十）		2,933	-		2,64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66	-		1,6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1,983	10		154,34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26,805	1		10,54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0,178</u>	<u>72</u>		<u>1,352,43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8,495	2		46,48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417,009	17		368,947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20,477	5		31,29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3,302	1		20,1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9,052	1		9,58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42,082	2		48,7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0,417</u>	<u>28</u>		<u>525,162</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400,595</u>	<u>100</u>	\$	<u>1,877,59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34,750	1	\$	183,31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042	-		3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371,451	16		265,550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2,531	-		6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286,133	12		235,666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701	-		6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148	1		38,95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107	-		1,3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45	-		8,4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二八及三一）		4,774	-		4,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5,182</u>	<u>30</u>		<u>739,382</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9,85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4,317	3		54,15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868	-		14,110	1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143</u>	<u>4</u>		<u>68,26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18,325</u>	<u>34</u>		<u>807,645</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17,165	17		375,302	20
3200	資本公積		565,514	24		227,84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3		75,18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2		40,6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57	17		315,846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1,214</u>	<u>22</u>		<u>431,693</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	34,451)	(1)	(	52,48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489,442</u>	<u>62</u>		<u>982,358</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92,828	4		87,594	5
3XXX	權益總計		<u>1,582,270</u>	<u>66</u>		<u>1,069,952</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2,400,595</u>	<u>100</u>	\$	<u>1,877,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六）	\$ 2,162,996	100	\$ 1,816,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 五、二四及三一）	<u>1,570,608</u>	<u>73</u>	<u>1,366,5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592,388</u>	<u>27</u>	<u>449,64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 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04,168	5	92,540	5
6200	管理費用	168,970	8	143,6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648	4	77,27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3)	-	(11,8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663</u>	<u>17</u>	<u>301,645</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24,725</u>	<u>10</u>	<u>148,004</u>	<u>8</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374	1	7,807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4,222	-	6,379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四）	23,860	1	(82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134)	-	(3,45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u>1,526</u>	<u>-</u>	<u>978</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32,848</u>	<u>2</u>	<u>10,87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257,573	12	\$ 158,88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60,258)	(3)	(35,1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7,315</u>	<u>9</u>	<u>123,74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	-	(1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9,878</u>	<u>1</u>	(12,8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9,791</u>	<u>1</u>	(12,15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106</u>	<u>10</u>	<u>\$ 111,58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5,572	9	\$ 114,28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743</u>	<u>-</u>	<u>9,459</u>	<u>1</u>
8600		<u>\$ 197,315</u>	<u>9</u>	<u>\$ 123,74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3,515	9	\$ 103,12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591</u>	<u>1</u>	<u>8,465</u>	<u>-</u>
8700		<u>\$ 217,106</u>	<u>10</u>	<u>\$ 111,58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78</u>		<u>\$ 3.05</u>	
9810	稀 釋	<u>\$ 4.74</u>		<u>\$ 3.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總 計	(附 註 二 二)	權 益 總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 94,347	\$ 1,122,7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15,200)	(15,2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18	-	18	(18)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9,459	123,74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994)	(12,15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375,302	227,844	75,181	40,666	315,846	(52,481)	982,358	87,594	1,069,95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75,921)	-	(75,921)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928	-	92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365,577	-	365,57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	(8,400)	(8,4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43)	-	(43)	43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2,129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10,899	-	10,8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5,572	-	185,572	11,743	197,31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18,030	17,943	1,848	19,79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16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1,489,442	\$ 92,828	\$ 1,582,2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7,573	\$ 158,88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13	48,886
A20200	攤銷費用	9,262	6,4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1,123)	(11,8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 損失	729	399
A20900	財務成本	5,134	3,458
A21200	利息收入	(8,374)	(7,80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9	9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526)	(9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5)	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67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2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2,327)	-
	政府補助收入	(34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928)	811
A31150	應收帳款	(242,585)	95,8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7)	13,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	75,350
A31200	存 貨	(50,479)	26,039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09)	4,69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8)	(8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2)	(1,485)
A32125	合約負債	666	(353)
A32150	應付帳款	99,901	(18,8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84	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77	(22,3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656
A32200	負債準備	776	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6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711	379,54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5,306)	(90,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05	288,7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 318,36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34	317,62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199)	(119,46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44	47,3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37)	(74,0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70	16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2,227)	(13,18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5,411)	-
B07300	預付使用權資產	-	(30,2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06	7,5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97	1,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271)	(180,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996	183,3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310)	(74,7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482)	(10,3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21)	(153,27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8,400)	(15,200)
C04600	現金增資	365,5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99	3,1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96)	(3,347)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891	(113,1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3	(8,2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02,222)	(13,3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015	536,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793	\$ 523,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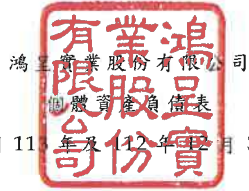
黃國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0246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77	2	\$ 204,30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2,33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38,208	18	25,00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462	-	11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04,390	28	298,19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18,390	1	28,4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1,072	-	2,0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5,681	1	17,44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760	1	20,39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十）	1,566	-	1,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35,906	51	619,822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7,132	41	659,591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18,085	6	118,23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6,615	1	12,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107	-	1,4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一）	15,211	1	3,5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8,150	49	795,325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34,750	2	\$ 183,31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3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4,722	-	14,9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95,264	11	133,9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0,305	3	40,93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288	-	2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10	-	35,742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157	-	7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724	-	1,4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820	16	411,68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9,85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836	2	21,101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0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794	3	21,101	2
2XXX	負債總計	344,614	19	432,789	31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417,165	23	375,302	27
3200	資本公積	565,514	31	227,84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676	4	75,1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481	3	40,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2,057	22	315,846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1,214	29	431,693	30
3400	其他權益	(34,451)	(2)	(52,481)	(4)
3XXX	權益總計	1,489,442	81	982,358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34,056	100	\$ 1,415,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199,779	100	\$ 872,4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 十）	<u>903,220</u>	<u>75</u>	<u>622,439</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296,559	25	250,004	2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411)	-	(87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875</u>	<u>-</u>	<u>30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7,023</u>	<u>25</u>	<u>249,43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5,006	4	43,592	5
6200	管理費用	87,098	7	69,2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19	3	23,2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939</u>	<u>-</u>	<u>(10,94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962</u>	<u>14</u>	<u>125,14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3,061</u>	<u>11</u>	<u>124,286</u>	<u>14</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047	-	4,31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3,070	-	4,466	1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三）	12,787	1	6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312)	-	(\$ 1,48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81,548	7	12,168	1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96,140	8	20,108	3
7900	稅前淨利	229,201	19	144,3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3,629)	(4)	(30,113)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5,572	15	114,281	1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8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	-	(1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30	2	(11,81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7,943	2	(11,16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3,515	17	\$ 103,12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78		\$ 3.05	
9810	稀 釋	\$ 4.74		\$ 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一)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四)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997	\$ 339,974	\$ 225,003	\$ 39,126	\$ -	\$ 464,954	(\$ 40,666)	\$ 1,028,39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055	-	(36,05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666	(40,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3,279)	-	(153,279)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06	34,062	-	-	-	(34,062)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	-	1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55	-	-	-	-	95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7	1,266	1,886	-	-	-	-	3,152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4,281	-	114,2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11,815)	(11,16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530	375,302	227,844	75,181	40,666	315,846	(52,481)	982,358
E1	現金增資	3,660	36,600	328,977	-	-	-	-	365,577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495	-	(11,49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815	(11,81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921)	-	(75,9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43)	-	(43)
C17	行使歸入權	-	-	928	-	-	-	-	928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29	-	-	-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263	5,636	-	-	-	-	10,89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85,572	-	185,57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	18,030	17,94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16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1,489,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9,201	\$ 144,3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0	5,609
A20200	攤銷費用	6,360	4,4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939	(10,9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788	1,234
A20900	財務成本	4,312	1,482
A21200	利息收入	(3,047)	(4,3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2	1,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1,548)	(12,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57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64)	-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34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4)	(118)
A31150	應收帳款	(207,136)	55,0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68	(13,8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6	75,4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5	(1,217)
A31200	存 貨	1,701	(7,83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3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2)	(6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	-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2)	(1,485)
A32125	合約負債	(362)	2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06)	12,2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305	(25,5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32	(24,7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7	\$ 241
A32200	負債準備	439	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2	(8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u>(8,64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93	189,530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55,814)</u>	<u>(81,39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021)</u>	<u>108,1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208)	(25,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15,35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23	68,9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59,606)
B02300	子公司減資匯回款項	-	52,5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94)	(9,1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4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751)	(15,35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5,35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486)	(4,8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8	3,821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2,600</u>	<u>102,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505)</u>	<u>(62,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996	183,31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9,31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2,6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5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921)	(153,279)
C04600	現金增資	365,57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99	3,1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4,574)	(\$ 1,201)
C09900	行使歸入權	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595	(12,2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65,931)	33,3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308	170,9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77	\$ 204,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6,615,31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22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2,98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485,103
加：113年度稅後淨利	185,571,34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29,07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544,1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1,541,4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元)	(83,433,072)
股票股利(每股約0.5元)	(20,858,270)
未分配盈餘	297,250,064

備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3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蔡財元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五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u>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第廿七條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u>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受僱員工。受僱員工係指符合支領薪資原則，由公司僱用之本國及外國籍職

(工)員、專任及兼任、全時及部分時間參加作業或提供服務之常僱員工，惟不包含派遣人力及業務外包人員，亦不包括未兼任員工之董事。

(二)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擬定分配標準，經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認定之。惟認股權人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三)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數為 3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 60%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條件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起算)，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積）
屆滿 2 年(第三年起)	50%
屆滿 3 年(第四年起)	100%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開 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勞動契約終止生效日起失效。

3.退 休：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4.死 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若未及於三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得由繼承人於行使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延展並經董事長核可後為之，惟，延展期間不得超過三個

月；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由繼承人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惟該認股權利，應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三十天內行使之。

6.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三十天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8.留職停薪：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利，惟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應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9.其他終止僱傭關係：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未約定之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傭關係調整，由董事長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

10.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利者，即視為放棄，不得於事後再行要求行使該認股權利。

(五)因失效或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本公司收回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含私募)(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含已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4.與他公司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股票分割時，其認股價格之調整方式依合併契約、股份受讓契約或分割計畫書及相關法令另訂之。

(二)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若本公司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同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調整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股價格。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以下所列之限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當年度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3.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受理認股之請求後，應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帳戶。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逾期未繳款者，視同未請求認股。

(三)本公司於確認收足股款後，由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並於每季至少一次，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已完成認股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前述如有特殊情形經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九、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依本辦法交付之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其交易所產生相關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 2 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各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如於實際發行前修正，亦同。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授權董事長修訂之，並於次一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辦法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實施。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稱
簡 忠 正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inkup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定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三井允拓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簡 忠 陵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及總經理
黃 子 成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Master Lake Int'l Limited (B.V.I)	董事
	Waysboth Co., Ltd.(B.V.I)	董事
	Waysboth Co., Ltd.(H.K.)	董事
	Year Sweep Limited.(薩摩亞)	董事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董事

	I-SHENG Viet Nam Trading and Service Co.,Ltd.	董事
	I-LI Electric Wire & Cable Compnay (Vietnam)	董事
	駿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東電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民宏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鎰勝(日本)株式會社	取締役
	TAI TUNG CO.,LTD (B.V.I)	董事
	東莞大通電線有限公司	董事
	Admiral Global Limited(HK)	董事
林 星 宏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偲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旭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由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研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輝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戰略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全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向陽優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顧問
許崇源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賴銘為	利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德利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